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人員參加校外研習活動補助辦法

100.09.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昇行政品質，鼓勵行政人員積極參加研習與其職務有關之知能，特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人員參加校外研習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研習，係指本校行政人員在國內各學校或機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研習、講習、訓練等。
- 第 三 條 補助對象：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校內各單位一、二級行政職務者。
二、本校現任教官。
三、本校現任之編制內及約聘職員工。
四、基於本校需要派往研習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 四 條 補助項目：
一、報名費以全額補助。
二、差旅費、住宿費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差旅費支給標準核實列支。
三、考照費折半核支。
- 第 五 條 參加研習者均應於事前簽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進行。
- 第 六 條 補助金之申請與審查：
一、研習補助金之申請應於取得繳款憑證後向人事室提出，並得依實際狀況，於事後辦理請購及核銷作業。
二、單筆申請補助金額達 20,000 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行政會議依研習內容與職務之相關性及學校之需求性審查核定。
- 第 七 條 其他：
一、參加研習者：
應全程確實參與課程，否則不予補助。
二、應通過研習附設之測驗、檢定…等，或取得相關之結業證明，否則不予補助。
三、為執行本辦法，除依本校年度預算計畫辦理外，並得動支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相關經費。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